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倩瑜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宮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9年4月13日作成之108仲中聲和字第003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39,445元暨自民國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及主文第三項：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由相對人負擔」部分，均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民國108年1月31日對相對人提起仲裁判斷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08仲中聲和字第003號仲裁判斷書，判斷「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39,445元；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；三、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由相對人負擔」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，並判決將該仲裁判斷撤銷確定者外，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事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民事裁判意旨

參照），從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由，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。再按，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，仲裁法第4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故於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受利益之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以取得執行名義；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之訴者，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提起撤銷之訴，於其獲勝訴判決確定前，並非妨礙受利益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事由，不能謂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55、82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9年4月13日作成之108仲中聲和字第003號仲裁判斷書為據。另上開仲裁判斷書經本院於109年4月28日中院麟民穆109仲備6字第1090034781號函准予備查乙節，亦有本院調取109年度仲備字第6號卷可稽，又本件復未見有仲裁法第38條所定應駁回其執行裁定聲請，及同法第40條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判決撤銷確定之情形，本院自應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